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
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
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1〕21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1 版)》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 01、02、03、04 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

阶次由低到高。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

第六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给退耕还林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向退耕还林者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粮食流通管理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粮食

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粮油仓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

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备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

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节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四十条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第四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

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

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粮食召回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

阶次。

第五十四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京粮发〔2019〕56 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京粮发〔2011〕10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1版)

《退耕还林条例》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	C2600100A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粮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2	C2600200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给退耕还林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2600300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	C2600400C01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400C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5	C2600500A01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500A020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5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6005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6	C26000600A010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粮款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欠付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06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2. 欠付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06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欠付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006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三个月以上的。 2. 欠付35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7	C2600700A01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700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6007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C26008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台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8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800B030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影响社会面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800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9	C26009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及有关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经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900B02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0900B03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900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1	C2601400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	C2601500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3	C7400500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5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5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4	C7400900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0900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900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5	C7400100A0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用途库销售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100A02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100A03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6	C7401200A010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A020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2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7	C74007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7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7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7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8	C74014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400A020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4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4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9	C74004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A020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4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0	C7400800A010	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8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8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8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1	C7401000A010	利用政策进行粮食托市以外的商业经营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0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2	C7401300A010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3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3	C7400300A010	国家限定用途的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3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4	C7400600A010	擅自动用 政策性粮 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北京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五十一条《北京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6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6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6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5	C7401100A010	其他违反 国家政 策经 营管 理规 定的 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九)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1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6	C2601600A000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27	C2601800A000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8	C2601900C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1900C020								
29	C2602000C01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000C020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0	C26021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1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1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1	C26022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二)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2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2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2	C26023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300B02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占规定人数50%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300B03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5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	C2602400B000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34	C26025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5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十八、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B04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办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5	C2602600B000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五条	《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数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6	C2602800B0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拒不改正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第一款	《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备案，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具体罚款数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7	C2602900C000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8	C2603000B000	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充好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充好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9	C2603100C000	粮食经营者未索取、保存销售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粮食经营者未索取、保存销售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40	C2603200A010	收购和销售污染非粮食品原料未作粮食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32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3200A030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	C2603300B000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42	C2603500A010	销售不符合规定 的粮食作为口粮 的行为。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 (一)(二) (三)(四) (五)项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五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35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 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其 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3500A030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 为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 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3	C2603600C000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 植物油包装和标识不符 合要求的。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二 十三条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三条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 植物油包装和标识不 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44	C2603700B010	粮食经营者未严 格执行储粮药剂 使用管理制度、 相关标准和技术 规范的行为。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十 六条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 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37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5	C2603800B010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38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	C2603900B000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五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7	C2604000A000	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的行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8	C2604100A000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经营等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法》要求的。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五)项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经营等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法》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9	C2604200A000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三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影响粮食安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注：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